

明愛聖若瑟中學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作為個人資料的使用者，明愛聖若瑟中學（本校）經常提醒員工在處理、家長及學生時要有妥善安排，防止有人截取及不恰當使用重要個人資料並鼓勵教職員以良好的操守、審慎態度依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六項原則處理及保障學校收集所有。

1.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1.1 收集資料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個其目應直接與職能或活動有關。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目，及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而不超乎適度。

1.2 資料準確及保留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無誤，而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實際所需。

1.3 使用資料原則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只限用於收集時述目或直接相關。

1.4 資料保安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1.5 公開政策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持有類別途。

1.6 查閱及改正原則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若發現關不準確，更正。個人資料：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相片病歷和受僱紀錄等都是條例保護資料。

2. 本校政策

第一原則

- ✧ 設立及指派專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副校長，推動文化。
- ✧ 在招聘員工或晉升時，本校均以合法、公開及平的方式收集資料並實質作需要為原則，收集適用資料。
- ✧ 員工銀行資料由學校會計收取，並妥善保存只作處理支薪、公積金及稅務等用途任何人未得校方同意，不查閱及使用資料。
- ✧ 在收集員工、家長及學生聯絡資料時，本校會通知使用的目人士。

第二原則

- ✧ 在招聘時收集的資料完成該職位請結後一年內銷毀落選應徵者。
- ✧ 在招收中一新生及插班，完成該學位階段結後年內銷毀落選申請人資料。

第三原則

- ◇ 收集家長及學生聯絡資料只用於該項活動，完結後即銷毀。

第四原則

- ◇ 員工、家長及學生的資料受到保障，部份敏感如：身證號碼銀行賬戶病歷等到嚴密及足夠的保安措施，未得校方同意不能隨查閱或刪除資料。

第五原則

- ◇ 制定私隱政策聲明，向員工說使用個人資料的守則。
- ◇ 按職級制定使用個人資料權限，免受未獲授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影響。

第六原則

- ◇ 提供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表格而不設費用。
- ◇ 提供方法讓員工、家長及學生查閱更改個人資料。

以上資料來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